

袁殊編譯

新聞法制論

之軒署



謝覺民先生遺著
震旦大學圖書館藏

袁

殊編譯

新聞法制論

上海羣力書店刊

1937

新聞法制論

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實價 國幣 精本 二元正
平本 一元半

(外埠酌加郵費)

原著者： 榛 村 專 一

編譯者： 袁 殊

校閱者： 杭 石 君

出版者： 羣 力 書 店

發行者： 陳 憲 章

總經售者：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六三〇號)
大 公 報 代 辦 部

印刷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序

新聞事業的重要，和新聞紙的能夠給予社會以很大影響——無論在好的方面或壞的方面，到現在已是大家都認識了。當前的問題，是新聞事業究竟應該讓它自由發展呢？還是應該強迫納入一種特定的範疇裏？換句話說，就是『自由還是統制？』特別是在危機中的中國，更顯得問題的嚴重。

主張「統制」的人們，所持唯一的理由，爲：『祇有民族的自由，國家的自由，不應該再提倡個人的自由』；而不滿意於統制現狀的人們，則說：『民族的自由，國家的自由，並不就

是等於政府的自由，尤其不是官吏的自由。對關係國家存亡的事宜，報人自然會爲了民族國家的權益，對新聞有所取捨，於言論有所抉擇。反之，以取捨之權授官吏，則所謂爲了國家自由而削減人民的自由，事實上適成壓迫人民以造成官吏自由而已。」

主張新聞事業應該統制的人，常以日德意及蘇聯爲例；主張應該任新聞事業自由發展的人們，常以英美法爲例。各國國情不同，中國固不能再照走英美法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舊路，更不能變成托辣斯獨裁法西斯國家，又不能一蹴造成工農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則中國對新聞事業應取何種政策，決非盲目

抄襲任何一國成規，即可自詡得計。

在這個「自由還是統制」的爭論中，爲中國新聞政策找出一條比較應該遵循的道路，對各國新聞法制的研究和比較批判，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出版法修正的過程中，雖然看到許多高論，但是具體地提供詳盡的國外材料，和對這些材料加以正確批判的著作：還是沒有。這確是新聞界的缺陷。現在有了這一冊的新聞法制論，可以來彌補這個缺陷。這一本書，它不單可以告訴我們新聞統制和言論自由在理論上及事實上的得失，還正確地指出中國新聞事業應該走的道路。

杭石君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新聞法制論目次

第一章 序論

一、言論出版自由之是非

(一) 言論出版之自由 報導批判之自由

(二) 自由與統制——新聞法制之目的

二、檢閱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一) 印刷術之發明與檢閱制度——事前檢閱與事後檢閱

(二) 檢閱制度之原則的廢止

(三) 檢閱制度之起源及廢止

(四) 檢閱制度之變則的施行

三、憲法上之保障與法律之限制

(一) 憲法上之保障

(二) 各國憲法保障舉要——言論著作印行之自由的定義解釋

(三) 法律限制之形式

(四) 法律限制之手段

(五) 實質意義的自由

四、言論出版之取締與非常時

(一) 戰時及其他的非常時

五、言論出版之取締與國情

(一) 根本方針的問題

(二) 意大利的統制政策

(三) 蘇聯之新聞公營化

六、言論出版自由之政治意義

（本章又題：各國對言論自由之取締與保障。及：新聞出版法制研究提要。）

第二章 新聞紙法

一、總說：什麼是新聞紙法？

（一）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新聞紙法

（二）新聞法制的特質

二、日本新聞紙法的沿革（其一）

（一）日本新聞紙之起源及最初的取締——瓦版之一例及其取締令——最初的新聞及其取締——新聞紙雜誌，雜報之區別與原義——

（二）禁止私刊與普通出版物之取締

（三）取締的機關，新聞之倡導及獎勵——國家教育機關處理社會文化——啓蒙的

訓令及其獎勵

三、日本新聞紙法的沿革(其二)

(四)言論壓迫的開始與讒謗律的頒佈——民論勃興及被壓迫的輟聞

(五)最初保證金制度的設置——設置保證金制度以及罰金代禁獄的意見

(六)由苛酷轉向寬大的再改正——解放取締方針的意見

(七)日本之新聞立法及其特點

四、新聞紙法的地位

(一)思想法制與新聞警察——新聞紙法之目的

(二)新聞紙法的性質——與其他法令的關係

五、新聞紙法之研究

(本章又題：新聞紙法及日本新聞紙法之沿革。)

第三章 法制論上的新聞紙

一、總說

(一) 出版物之意義 種別與適用法規

二、新聞紙之意義

(一) 定義的規定

(二) 新聞之要件

三、新聞紙之種別

(一) 新聞紙與雜誌

(二) 臨時發行者 地方版 外國新聞

四、新聞紙之同一性

五、國際新聞會議

目次

第四章 法制論上的新聞事業

一、新聞事業之自由

二、新聞事業之性質

(一)新聞事業之公益性——新聞事業公益性的保障

(二)新聞事業之營利性

三、新聞事業之資本——事業者

(一)資本構成之容態——內部關係

(二)外部關係——事業者之地位

四、事業之機關——責任者及從業員

(一)責任者

(二)從業員

五、新聞事業之關與者

(一)一般的關與者

(二)特殊的關與者

第五章 新聞記者

一、新聞記者之職務與資格

(一)公的職務及資格問題

(二)職務及地位之保護

二、報導批判權——事實證明權

(一)權利的意義並界限——事務正當與否的歧異

(二)事實證明權

(三)公正的批評

目次

三、證言拒絕權

四、地位之保障

(一)記者之僱傭契約

(二)記者之賃率契約——德國的新聞勞働協約——澳大利的新聞記者法

五、新聞記者的組織——英國的新聞記者團體——日本的新聞記者團體

第六章 新聞記事

一、記事之種類與性質

(一)報面之構成

(二)記事之種類——報導記事——批判記事——興味記事——記事與廣告——記事與

圖畫，寫真——時事記事與非時事記事——固有記事與轉載記事——匿名記

事與署名記事——自由記事——記事之保護——放任記事與違法記事

(三)新聞記事之性質——現實性——公告性，公然性——匿名性——日本匿名制
度的沿革——多樣性——

(四)社會的影響力

二、記事之限制——淨化

(一)新聞倫理與法的裁定

(二)積極的限制——判決之掲載義務的立法例——官方告示の掲載義務

(三)消極的限制——一般的禁止事項——形式的禁止事項

三、記事之材料

(一)取材料之自由及其限制

(二)取材限制之緩和——事實證明權——正當業務權——轉載——引用權——權利
者之承諾

(三)免責事項の規定——各國免責事項の立法例——

(四) 通信法規上對於取材送稿之待遇

四、記事之保護——著作權

(一) 依著作權保護程度的記事與種別——自由記事——有條件的保護記事——無條件的保護記事

(二) 記事著作權之歸屬及保護期間

(三) 編輯物之全體的著作權

五、關於記事之責任

六、News 之保護

(一) 保護之必要

(二) 保護的手段問題

(三) 保護的立法例

第七章 記事之消極的限制

- 一、限禁事項之種類與項目——害於公之利益的事項——害於私之利益的事項——規定於新聞紙法上的，及規定於其他之法令上的——直接禁止事項與間接禁止事項——絕對的禁止事項與相對的禁止事項——法定禁止事項與命令禁止事項
- 二、害於公之利益的事項

- (一)洩露公之機密——軍機保護的旨趣

- (二)煽動反社會性之行爲

- (三)流布反社會性之風說

三、害於私之利益的事項

- (一)損毀人之名譽及侮辱人

- (二)損毀人之信用及防礙業務